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及代码		[149]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4,093,297.81	
		人员类项目			2,945,718.83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82,378.98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865,200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州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二）指导州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三）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监督检查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州委报告。（五）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州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六）配合州委有关机关抓好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七）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八）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九）协助州纪委监委领导州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十）了解掌握州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十一）领导州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十二）规划指导州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州委报告。（十三）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州直机关党建巡察工作。（十四）指导县(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作。（十五）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十六）完成州委交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一、组织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真正做到党务干部培训“全覆盖”。持续推进星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同频共振。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黔南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内条例依法依规从严管党治党的意见的通知》督促州直机关各党支部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的落实。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州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或分管党建工作的班子成员，向州直机关工委述职。开展七一系列活动、星级支部创建、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巡回督导工作；党建宣传工作，机关党建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务培训	≥4次		
			开展项目个数	=4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	≥1次		
			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1次		
			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党支部建设考核和示范党支部评选等工作	≥1次		
		质量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	=76个		
			全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创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282378.98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65200元		
			基本支出小计	≤3228097.81元		

		成本指标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45718.83元		
			项目支出小计	≤865200元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强党员队伍，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	有所提高		
			按照中央、省委、州委的要求，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有所加强		
			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党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党员对委机关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100%		